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3.375%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調整通知

(股份代號: 5562)

**Lenovo**<sup>TM</sup>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股 21.8 港仙的現金股息，因此轉換價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 6(c)(iii)(B) 項條件作出調整(「調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支付該現金股息。因此轉換價已由每股 7.99 港元調整至每股 7.71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調整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及胡展雲先生。